

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务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。根据该准则第十六条，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‘营业利润’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‘其他收益’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根据该准则第十八条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0 票。详见《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0 票。详见《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21）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）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)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,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,该调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
(二)《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